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佈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宣佈，除李成軍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竺玉林先生外，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謹提名(a)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b)陸國慶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上各位均為現任董事。重選董事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同時宣佈除何東輝先生外，各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謹提名邵寶華先生、樊芝剛先生、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為監事候選人。以上各位均為現任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建議重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監事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除李成軍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竺玉林先生外，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謹提名(a)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b)陸國慶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上各位均為現任董事。建議重選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陸國慶先生及宗佩民先生須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由董事會提名及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候選人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孫利永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負責本公司之策劃及整體管理事宜。孫先生於紹興文理學院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彼於中國之公司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

彼為方曉健女士（本公司之候任執行董事）之丈夫。彼亦為李成軍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之小舅。除已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

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孫先生於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53.08%。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孫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額外虧損後但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純利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純利1%。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孫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方曉健女士，現年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事宜。方女士於紹興文理學院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彼在紡織業積累逾七年經驗。

彼為孫利永先生（本公司之候任執行董事）之妻子。除已披露者外，方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方女士於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53.08%。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方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方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額外虧損後但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純利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純利1%。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方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孫建鋒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杭州商學院頒授會計文憑。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逾九年經驗。

彼為陳燕雲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之配偶。除已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孫先生於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55%。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孫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額外虧損後但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純利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純利1%。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孫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夏雪年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負責本公司之公司行政事宜。夏先生於紹興文理學院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彼在公司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夏先生於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55%。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夏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經參考本公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額外虧損後但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純利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純利1%。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夏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杭州大學畢業，持有法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且為浙江省一家律師行浙江中法大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證券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浙江國大律師事務所執業。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再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陸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陸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陸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宗佩民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宗先生在一九八九年於杭州商業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期間，彼於金華職業技術學院出任助理講師。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於浙江興合集團出任投資部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浙江省天堂硅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任顧問及研究部總經理。彼現為浙江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宗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選舉董事候選人有關而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候選人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屬需要披露者。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除何東輝先生外，各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謹提名邵寶華先生、樊芝剛先生、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為監事候選人。以上各位均為現任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建議重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

監事

邵寶華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彼現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邵先生曾於浙江省一家經編製造公司紹興縣經編廠之財務部出任會計文員一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邵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樊芝剛先生，現年32歲，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彼現於行政部任職，負責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樊先生於紹興聯興紡織有限公司任職，負責一般行政事宜。樊先生在一九九二年於浙江大學畢業，持有經濟管理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任為本公司監事。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再委任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再委任樊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監事

胡金煥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之職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獨立匯報。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胡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和榮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之職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獨立匯報。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後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選王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選舉監事候選人有關而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監事候選人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屬需要披露者。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a)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為執行董事，(b)陸國慶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邵寶華先生及樊芝剛先生為監事以及(d)胡金煥先生及王和榮先生為獨立監事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室大樓會議室舉行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 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 股股東」	指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 H 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 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孫利永

中國浙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僅供識別